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敖汉旗丰收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收乡杏核营子村牛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丰收乡杏核营子村牛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敖汉旗丰收乡杏核营子村。
- 3.资金来源：旗级配套资金。
- 4.工程内容：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
- 5.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1,904,523.8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情况，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完成工程进度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三方出具决算报告工程款的 97% 拨付，剩余 3%为质保金，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则无息付清。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量进行变更，但需要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2.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期间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3.如乙方违约不能提供合格产品、按期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方，并依法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责任

1.根据乙方投标确定的项目班子，负责该工程施工。乙方所承担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2.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担负本工程施工任务。

3.与甲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并接受甲方对所有施工工程的

质量检查监督。

4.在工程施工前，须向甲方申报开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6.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需按期完工，乙方若延期交付需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乙方不按照设计施工，甲方则不予验收。

八、检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在实施检查检验过程中，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

2.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乙方要密切配合。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



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丰收乡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5MA0MYYNM1C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国际 8 号楼
19 层西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 号： 4719 0095 2010 901

2025 年 10 月 14 日